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诸葛  
镇上徐马社区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108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滨公开-2026-18



**中灿工程管理**

招 标 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

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诸葛镇上徐马社区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601-410351-04-01-777879                                                                                 |          |                                                                  |
| 标段名称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诸葛镇上徐马社区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白先生<br>0379-67418001                                             |
| 代理机构 | 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靳女士<br>17637998376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企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盖章）</p> <p>2020年6月12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盖章）</p> <p>2020年6月12日</p>  </div> </div> |                                                                          |                                                                  |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24 |
| 第四章 |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 32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7 |
| 第六章 | 工程量清单 .....       | 78 |
| 第七章 | 图纸 .....          | 79 |
| 第八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0 |
| 第九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8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诸葛镇上徐马社区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诸葛镇上徐马社区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诸葛镇上徐马社区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项目代码：2601-410351-04-01-777879

3.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108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滨公开-2026-18

4. 建设地址：洛阳市伊滨区；

5.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诸葛镇上徐马社区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主要内容：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新建排水沟、毛石挡墙、实木栏杆、整理河道、石挡土墙、箱涵、路灯。（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 建设资金及招标控制价：财政资金；4494002.54元。

7.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

9. 工期：6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2.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 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5.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 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1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时35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六室。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诸葛大道1号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418001

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幢1-1812

联系人：靳梦婷

电话：17637998376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6909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br>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诸葛大道1号<br>联系人：白先生<br>联系方式：0379-6741800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幢1-1812<br>联系人：靳梦婷<br>电话：17637998376                                                                                                                                                                                         |
| 1.1.4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诸葛镇上徐马社区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洛阳市伊滨区                                                                                                                                                                                                                                                                      |
| 1.1.6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伊滨公开-2026-18                                                                                                                                                                                                                                                                |
| 1.1.7 | 项目编号                   | 洛直工施招标(2026)0108号                                                                                                                                                                                                                                                           |
| 1.1.8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建筑业<br><br>（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br>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       |               |                                                                                                                                                                                                                                               |
|-------|---------------|-----------------------------------------------------------------------------------------------------------------------------------------------------------------------------------------------------------------------------------------------|
|       |               | <p>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p> <p>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1.1.9 | 政府采购政策        |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1.3.2 | 工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 1.3.4 | 安全目标          |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 1.3.5 | 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文明工地                                                                                                                                                                                                                                        |
| 1.3.6 | 扬尘防治目标        |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 1.3.7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 1.3.8 | 标段划分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通知、补充文件等相关资料                                                                                     |
| 2.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依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 3.5.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3年1月1日以来                                                                                                      |
| 3.5.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6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电子签章。</p>                                                                                                                                          |
| 4.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p>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a>)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时携带企业CA锁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如招标人因故不能参加评标，则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



|       |                                                                                                                                                      |                                                                                                                                                                                         |
|-------|------------------------------------------------------------------------------------------------------------------------------------------------------|-----------------------------------------------------------------------------------------------------------------------------------------------------------------------------------------|
| 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数量，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                                                                    |
| 7.3.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61.168.99.35/TPBidder">http://61.168.99.35/TPBidder</a>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10.4  |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 10.5  | 付款办法                                                                                                                                                 | 按进度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经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                                                                                                                 |
| 10.7  | 招标控制价：4494002.54元。<br>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10.8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                                                                                                                                                                                         |

|      |                                                                                                                                                                                                                                                                                                                                                                                                                                                                                                                                                                                                                                                                                                                                                                                                                                        |
|------|----------------------------------------------------------------------------------------------------------------------------------------------------------------------------------------------------------------------------------------------------------------------------------------------------------------------------------------------------------------------------------------------------------------------------------------------------------------------------------------------------------------------------------------------------------------------------------------------------------------------------------------------------------------------------------------------------------------------------------------------------------------------------------------------------------------------------------------|
|      | <p>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10.9 | <p><b>暗标评审</b></p> <p>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p> <p>2.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 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注：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p> <p><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a></p> |

|                    |                                                                             |
|--------------------|-----------------------------------------------------------------------------|
| 10.10              |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br>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br>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690979 |
|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也可以按以上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数量最多不超过2家（含）。

（3）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5）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地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施工单位(中标人)中标后,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①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③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程款中预先划支。

施工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2 投标人须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

1.13.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本工程施工图纸；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3.2.4 其他要求

3.2.4.1 招标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4.2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招标人概不负责。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 投标

4.1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投标人不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4 开标过程的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式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中标候选人组织考察或质询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原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本章第7.4.1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受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及排序   |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后一位校验码除外),从倒数第二位往前数4位数字(字母跳过)按照4位数字由大到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文明工地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扬尘防治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                                                                                                                                                                                                                        |
|----------|------|------------------|------------------------------------------------------------------------------------------------------------------------------------------------------------------------------------------------------------------------|
|          |      | 付款办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缺陷责任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部分：30分<br>技术部分：56分<br>综合部分：14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②通过评标委员会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br>评标基准价=A*50%+B*50%<br>其中：（1）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2）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5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br>(30分)    |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从3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30分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                                                                                                                                              |
| 2.2.4（2） | 技术部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5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5分；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全面、合理较为规范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可行较为规范得3分；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可行性一般方案不缺项得2分；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缺失较大，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主要实施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主要实施方案进行评分：主要实施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合理可行，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合理得5分；主                                                                                                                                                                   |



|  |  |                      |                                                                                                                                                               |
|--|--|----------------------|---------------------------------------------------------------------------------------------------------------------------------------------------------------|
|  |  |                      | 要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较为规范得 4 分；主要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可行较为规范得 3 分；主要实施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方案不缺项得 2 分；主要实施方案内容缺失较大可行性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 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5 分）   | 根据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进行评分：计划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计划方案较全面，方案合理较为规范得 4 分；配置计划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方案不缺项得 2 分；方案内容缺失较大可行性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5 分）      | 根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进行评分：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主要施工机械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得 4 分；主要施工机械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主要施工机械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不完整得 2 分；主要施工机械内容不完整、严重缺失较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 扬尘治理措施（5 分）          | 根据扬尘治理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主要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规范得 4 分；扬尘治理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 3 分；扬尘治理措施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方案不缺项得 2 分；方案内容缺失较大可行性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 根据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设置完善，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5 分；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规范得 4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 3 分；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方案不缺项得 2 分；方案内容缺失较大可行性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 根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安全文明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规范得 4 分；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 3 分；措施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方案不缺项得 2 分；安全文明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内容缺失较大可行性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                         |                                                                                                                              |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5分；确保工期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得4分；确保工期方案内容基本清晰合理得3分；确保工期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方案不缺项得2分；确保工期方案内容缺失较大可行性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及保证措施（4分） | 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保证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可行得3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2分；措施内容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处理及合理化建议（4分）   | 根据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处理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建议思路清晰得4分；内容详实、较全面合理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风险管理措施（4分）              | 根据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 优惠承诺（4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服务内容详实完整优惠合理得4分，优惠承诺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合理得3分，优惠承诺方案内容一般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2.2.4（3） | 综合部分 | 企业业绩（9分）                |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9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管理机构（5分）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五位关键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岗位证书，齐全得5分，缺少不得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数量，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

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未对《廉洁自律告知书》和《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16) 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未做出响应的；
- (17)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0)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2 投标人得分=各项综合评估得分之和。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数量，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

##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进场定标操作指南（试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 4、定标时间及地点

(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

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预约定标室。

#### 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由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为2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若有)、质询(若有)等进行全程监督在开评标时,监督小组可委派1名小组成员担任现场监督员。

#### 6. 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 施工总承包资质: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的建筑工程施工进行核查。

(2) 团队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核查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查询



所附的团队人员的岗位证等证明材料。

(3) 企业业绩要求：①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建设项目查询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的项目信息；或②核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相关原件。

(4) 企业信用信誉：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查询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等）、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④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④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受贿行贿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6) 财务状况：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若有）、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 2.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1) 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 招标代理机构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 (4) 监督人员宣读定标会议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5)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 (6) 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7)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定标方法；
- (8)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 (9) 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 (10)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和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原则和方法、定标核查情况、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标准、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质询）情况；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

情形，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 9、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招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诸葛镇人民政府诸葛镇上徐马社区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诸葛镇上徐马社区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伊滨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伊滨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签字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 地 址： _____    | 地 址： _____    |
| 邮政编码：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 电 话： _____    | 电 话： _____    |
| 传 真： _____    | 传 真： _____    |
| 电子信箱：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 账 号： _____    | 账 号： 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  
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条款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br>工程<br>名称 | 建设<br>规模 | 建筑面<br>积(平<br>方米) | 结构<br>形式 | 层数 | 生产<br>能力 | 设备安<br>装内容 | 合同价<br>格（元<br>） | 开工<br>日期 | 竣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br>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质量<br>等级 | 供应<br>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采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图纸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告知书,按废标处理。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承诺书，按废标处理。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承接本工程,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文明工地目标\_\_\_\_\_, 扬尘防治目标\_\_\_\_\_。

3. 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工期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安全目标       |                                                |    |  |      |  |
| 文明工地目标     |                                                |    |  |      |  |
| 扬尘防治目标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    |  |      |  |
|            |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  |
|            |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    |  |      |  |
|            |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div> <div>年毕业于</div> <div>学校</div> <div>专业</div> </div>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五）信用承诺函

### 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招标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 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  万元,上一年度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

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      |        |
|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      |      |        |
|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附件2: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及同类项目项目  
业绩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br>姓名 | 职业资格（或职称） | 证书编号   |
|             |             |           |        |
|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             |           |        |
|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